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国道234(国道111-石佛桥)道路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工程编号：

委 托 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顾 问 方： 北京中交华安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怀柔区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

技术咨询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国道234(国道111-石佛桥)道路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相应的技术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成果交付：

1.咨询内容：乙方负责完成国道234(国道111-石佛桥)道路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

(1)制定工作方案，确定人员安排。

(2)资料搜集。对公路设计图纸、地勘资料等资料进行搜集并分析。

(3)现场调查。对项目所在地的自然条件、周边环境、地形地势以及施工情况进行调查，对施工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进行研判。

(4)以现行国家、地方、行业法律法规为依据，从公路使用者的角度，按一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对国道234(国道111-石佛桥)道路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进行全面、系统的分析与评价，编制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报告。

(5)协助甲方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风险评估事宜。

2.咨询要求：

（1）乙方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要求、国家的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报告的编制；

（2）乙方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 45 日内完成报告的编制并交付甲方。

3．成果交付：普通装订书面报告 6 份。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范围：

1.甲方须在项目正式开始前向乙方提供下列相关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1）本协议书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所需材料。

（2）甲方应负责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有关单位或组织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收集需要的信息。

（3）积极协助解决调研、数据搜集和整理等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2．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交有关文件、图纸和资料，乙方可按延

迟提交的时间相应顺延成果交付。

3．甲方有责任按照协议规定的进度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甲方如未及时付款，乙方有权相应延迟提交成果的时间，由此而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或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等单据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仍应按照约定时间提交成果。

4．甲方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任何文字资料享有所有权、著作权和其他相关权利。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范围：

1.乙方应按国家、北京市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本工程设计要求进行技术服务，乙方应按甲方及相关管理单位的要求提交符合规范的技术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交付的最终成果须符合国家的政策、规范、标准相关内容及要求。

2．由于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资料不能满足规范要求，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完善满足规范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委托费用。

3．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国家、市政府、甲方及现场施工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注意人身安全，对由于自身原因发生的事故负责，承担处理事故所需费用。

4．通过乙方的工作，真实、准确、科学的反映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为工程施工提供参考和建设性意见；避免出现各种安全质量事故。

5．在如期收到合同首款后，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6．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成果，按照约定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服务费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玖仟陆佰元（¥649600 元），其中：国道 234(国道 111-石佛桥)道路工程怀柔段：211500 元，国道 234(国道 111-石佛桥)道路工程密云段：438100 元。

服务费按照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各自负责的路段分别支付给乙方。

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金额的 20%；根据项目进展支付相应进度款，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全部工作后，出具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报告，并经甲方认可确认后，甲方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向乙

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乙方在组织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甲方支付乙方的费用以人民币计算。

除服务范围发生较大变化、服务内容发生较大调整外，无论服务期是否发生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本项目合同总价均不予以调整。

由乙方按甲方关于工程计量支付有关要求，使用分局指定的计量支付软件进行申报，并将经审核的支付单报甲方审批，经甲方审批后进行支付。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双方确认，本项目成果的著作权归属乙方所有，甲方享有成果的排他许可使用权。

3．甲方需要超出合同约定的文本数量和其它成果时，相应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包含在本合同咨询费中。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工作成果，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照咨询服务费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延迟交付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应按照咨询服务费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乙方如中途中断咨询或单方擅自解除合同，应按咨询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除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全部履行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纠纷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应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盖章）：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单位负责人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12 日

甲方（盖章）：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单位负责人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北京中交华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12 日

国道234(国道111-石佛桥)道路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廉政合同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乙方：北京中交华安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国道234(国道111-石佛桥)道路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承包单位北京中交华安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国道234(国道111-石佛桥)道路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

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国道 234(国道 111-石佛桥)道路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盖章）：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单位负责人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12 日

甲方（盖章）：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单位负责人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北京中交华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12 日

国道234(国道111-石佛桥)道路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乙方：北京中交华安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为做好国道234(国道111-石佛桥)道路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技术咨询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维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工程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概述

（1）本协议适用的范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进行国道234(国道111-石佛桥)道路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的技术咨询工作均适用本协议，乙方承包的技术咨询工作的安全生产应当贯穿该技术咨询活动的全部区域范围的全过程，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

（2）本协议使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地方相关条例规定。

（3）本协议履行期限与技术咨询合同保持一致。

2、甲方责任

（1）甲方有权督促、检查乙方落实各种安全防护措施，有权制止违章作业，确保劳动者和设备安全。

（2）乙方在技术咨询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但可协助乙方进行事故处理。

3、乙方责任

（1）乙方作为技术咨询单位，在承接本项目任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规章制度，保证安全规范作业，并应组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2）乙方应当制定技术咨询工作的安全管理目标、措施及办法，改善从业人员的作业环境和条件，定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并留存会议纪要备查。

（3）乙方的技术咨询工作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设施、设备、措施的安全性能。

（4）乙方应负责为从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在技术咨询活动过程中若造成任何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处理善后。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5）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

告甲方。

4、违约责任

（1）若在执行技术咨询任务过程中发生的由乙方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履行安全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之间的技术咨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技术咨询合同失效日止。

6、本合同作为国道 234(国道 111-石佛桥)道路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技术咨询合同的附件，与技术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盖章）：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单位负责人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12 日

甲方（盖章）：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单位负责人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12 日

乙方（盖章）：北京中交华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12 日